

第三十七章 兒子的名分

成為神家的一員有什麼福祉？(742)

WCF 12.1; WLC 74; WSC 34

經文：羅8.14-17

詩歌：Karolina W. Sandell-Berg, 天父兒女何等安全 (*Children of the Heavenly Father*, 1858)

楔子

盧雲(Henri Louwen, 1932-1996)神父在近十幾年是基督教界通曉的人物。1983年秋天，他在法國拜訪「方舟」——一個服務智障人的組織——時，首度有機會看到了林布蘭(Rembrandt Harmenszoon van Rijn, 1606~69)名畫浪子回頭(1665)的複製品，「心頭不禁狂跳...父子的輕柔擁抱表達了我當時渴望的一切。」這幅畫把盧雲「帶到生命的深處」。這幅畫自從1766年就被收藏在聖彼得堡的Hermitage Museum。1986年他辭去哈佛教職去法國的方舟服事前，刻意去參觀那幅原畫。這年他已經53歲了。七月26日那天，他流連了約四小時觀賞它，四天之後，再觀賞了四小時。之後，他正式進入方舟服事。²⁷

這幅畫帶領他突破了他的靈命的關卡，他說，

我一生都是負責、守成、顧家...其實我跟小兒子一樣迷失。突然我以嶄新的角度審視自己，看出自己的嫉妒、怒氣、多疑、固執、陰鬱...自義。...我確實是大兒子。

1992年他出版了浪子回頭一書，細述他的靈命的突破。我

²⁷ Henri J. M. Nouwen, *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*. (1992) 中譯：盧雲，浪子回頭。(校園，1995。)7-38。

們可以用「兒子的名分」的觀念，來總結每個基督徒都需要在認識並經歷父神豐盛的大慈愛上，有一個大突破，和盧雲一樣。

前言

這一個教義像灰姑娘，常被人忘記。其基本定義：它乃神的作為，藉此神使我們成為祂家中的成員。保羅與約翰都論及它，但使用的神學語彙有別。²⁸

在神學歷史上，首度將它分離出來為一單一的神學概念者，是加爾文。兒子的名分(名詞或動詞)在加爾文的作品裏，不論是要義或註釋，都出現極其頻繁。但是奇怪的是，在其後的改革宗神學家的著作裏，它之為神學主題並沒有像稱義等主題那樣，被提出來分開討論，而是忽略了或埋藏在其他主題之下。在Louis Berkhof的系統神學裏(1938)，兒子的名分是放在稱義之下(> Elements of Justification > Positive Element > a. Adoption)。²⁹ 在行文中，Berkhof強調此福分是神法定的作為；這是他為何將此福分置於稱義之下的原因。但他也注意這福分也與重生、成聖習習相關。在教義史上，加爾文是第一位注意到這教義的神學家(1536)；在他之後，西敏士神學標準首先將它分離出來，成為單獨教義的文件(1647~1648: WCF 12.1, WLC 74, WSC 34)。然而它在此信仰告白中只有一個條款。之後，這位灰姑娘又被改革宗神學埋入別的教義之下(重生或稱義)，爾後它能再度亮麗出現，得拜James Henley Thornwell (1812~62)和John L. Girardeau (1825~98)重要的論述。³⁰

²⁸ 「兒子的名分」(υιοθεσία)一詞出現五次：羅8.15, 23, 9.4, 加4.5, 弗1.5。新約另用不同的語彙來表達相同的神學概念。

²⁹ Louis Berkhof, *Systematic Theology*. (Eerdmans, 1938.) 515-516.

³⁰ Paul L. Chang, "John L. Girardeau on the Doctrine of Adoption." under Dr. Douglas Kelly for the course of *Southern Presbyterian Theology*, March 1,

A. 兒子的名分的經文證據(742)

(1)加4.1-7顯示此福分是時代性的，(個人經歷兒子的名分，較見之於羅8.15-16，) 乃是新約帶來了這個劃時代的改變，使我們成為神家裏的人，可以呼叫神為天父了。(參詩103.13，賽43.6-7，瑪1.6, 2.10。)

(2)主的偉大宣告：神成為我們的父(約20.17，弗2.19)：

約20.17，耶穌說：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。」

弗2.19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

(3)信徒得著了兒子的名分之特權(約1.12)：

1.12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1.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(4)聖靈使我們今生經歷這一個特權(羅8.14-17)：

8.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8.15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使人得著兒子的名份之聖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8.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8.17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(5)此一特權要到主再來、我們都身體復活變形了，才完全享受到(羅8.23，約壹3.1-2)。它即得榮：

羅8.23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

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約壹3.1-3，^{3.1}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^{3.2}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當將來如何顯明時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^{3.3}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

B. 兒子的名分隨歸正而來(744)

重生常使人以為等同於出生進入神家。(約1.12怎麼說的？提到了重生了嗎？否也，1.13的「從神生的」才是重生。1.13言及重生，而1.12言及相信與「作神的兒女的特權」。此三者是三個不同的神學觀念~經歷，第三者即保羅所說的「兒子的名分」。)然而，兒子的名分與重生有別。

兒子的名分與相信有關連：我們信靠基督，神就領養我們進入祂的家庭。「你們因信都是在基督耶穌裏的神的兒子。」(加3.23-26)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1.12)兒子的名分走在歸正以後，重生在其前，兩者迥然不同。

那麼加4.6怎樣領會呢？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(難道是說：兒子的名分→重生嗎？)正解是加3.26說明了：相信→兒子的名分。加4.6的平行經文是羅8.15-16，其聖靈之賜予非指重生者，乃指聖靈進一步的工作，即聖靈的見證...

C. 兒子的名分與稱義有別(745)

約8.35b-36講到作神的兒子的自由與福分。此福分和重生/成聖不同，它是法定的，有人將此詞譯為被神領養，更

能表達其為法定性的恩典。但它和法定性的稱義又不同，稱義是一次永遠的，而兒子的名分則是與時發展的，會改變的。

D. 兒子的名分之特權(746)

第一，自由：神成為我們的父(羅8.15-16，加4.7)。

第二，親密：我們蒙聖靈的引導(羅8.14)，隨之而來的是父神對我們諸般的眷顧與恩典。管教也是其中的福分(來12.5-6)。我們同在一個屬靈的大家庭裏，在其中要效法我們的父，並尊崇祂。「呼叫阿爸父」使我們經歷屬靈的親密與確據(羅8.15-16)。

第三，產業：這福分就是做父的後嗣，承受屬靈的產業的。約壹3.2bc的譯文要注意一下。主若顯現的「若」在這裏譯為「當...時」更恰當。原文裏並沒有特別標明其主詞是誰，由動詞判定是第三人稱，陽性或中性。和合本譯為「主」，其實是譯者的詮釋。應當譯成「當他/它顯現時」。那麼，這個他/它又是誰/什麼呢？我們再稍微回頭看一下上下文，從3.1起講到誰？[父]神。所以到了3.2b以後，還是在講神如何，不是主如何。那麼3.2c可以說當父神顯現的時候嗎？不對，因為聖經上從來沒有說到父神的顯現。那麼，3.2c的他/它為何呢？答案在3.2b。3.2b說，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」，接著3.2c說，「當將來如何顯明時」如何如何。所以，3.2當這樣譯：

- a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。
- b 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。
- c 但我們知道，當將來如何顯明時，我們必要像祂，
- d 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³¹

³¹ 各家說法不一。Stephen S. Smalley 認為3.2c是「當祂 [=主] 顯現時」。Smalley, *1, 2, 3 John*. 145-146. F. F. Bruce 在兩種譯法中，認為以

什麼是兒子的名分的内容呢？3.2cd告訴我們兩件事：像神與見神。這兩者之間又用了「因為」將之連結起來。像神是成聖，目的是見神，後者是兒子的名分成全的指標。

約壹3.2c的「必要像祂」指的是像父神。登山寶訓也說，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5.48) 愛人是邁向完全的途徑。約壹4.17-18也說，

4.17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祂 [=父] 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^{4.18} 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

約翰壹書強調了神的聖潔、慈愛與公義三方面的形像，要顯在我們作祂兒女的身上。老約翰也多方面地測試我們，是否真地有份於神的完全。關於這點，F. F. Bruce 給我們十分精闢的註釋：

約翰壹書第三章的前兩節慶賀神在人身上的永遠旨意之完成。神的目的表達在創1.26。...神在人身上的目的之完滿，與基督在榮耀中的再來吻合。³²

這是神的形像之成熟，靈魂與身體皆像主、像神。這樣，我們才可以與天父見面，並且承受屬靈的產業。

神的兒女的屬靈的經歷可以畫為一橢圓，它有兩個焦點：主焦點是兒子的名分(羅8.23)，次焦點是救恩的確據(羅

祂為「主」為佳。Bruc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. 87-88. I. Howard Marshall 明顯地也是倒向前者譯法。Marshall, *The Epistles of John*. 172.

不過，我以為Raymond E. Brown 的解經最為準確，本講章採他的見解。Brown, *The Epistles of John*. 394-395. NEB按此英譯。加爾文在3.2c雖採前者見解，可是3.2d的見「祂」則指的是父神，而非主。John Calvi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John Part Two 11-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*. 266-268.

³² Bruc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. 85-87.

8.15-16)或成聖(約壹3.2-3)。這樣，你該知道這教義有多重要了。

Westminster Standards 論兒子的名分

WCF 12.1 論兒子的名分(1646/12/3, 1647/4/29)

I. 神在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裏，並為了祂的緣故，賜給凡被稱義的人，得享兒子的名分之恩典；藉此，他們就歸入神子民的數內，享受神的兒女的自由和特權，神的名字寫在他們的身上，領受兒子的名分之靈，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以呼叫阿爸父，且蒙神如父一般的憐恤、保護、供給和管教，但永不被撇棄，反而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，承受應許為那永遠救恩的後嗣。

WSC 34 論兒子的名分(1647/11/5)

WSC Q34: 何謂兒子的名分？

WSC A34: 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白白恩典的一項作為，¹ 藉此我們被接納在神的眾子的數目之內，並有權享受其所有的特權。²

¹約壹3.1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，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

²約1.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WLC 74 論兒子的名分(1648/4/14)

WLC Q74: 何謂兒子的名分？

WLC A74: 兒子的名分乃是神在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裏、白白恩典的一項作為，¹ 又是為祂做的，² 藉此所被稱義的人都被接納在神的眾子的數目之內，³ 神的名字寫在他們上面，⁴ 祂的兒子的靈也賜給他們，⁵ 他們在父親一般的眷顧與時代

下，⁶ 並得以享受神的兒子之自由與特權，成為所有應許的後嗣、在榮耀中與基督同作後嗣。⁷

¹約壹3.1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，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²弗1.5，加4.4-5...³約1.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⁴林後6.18，啟3.12...⁵加4.6...⁶詩103.13，箴14.26，太6.32...⁷來6.12，羅8.17...